联合国 A/CN.9/113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23
Chines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和 A/CN.9/724，第 10 至 48 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各项活动。这些行动方针旨在：(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采取举措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b)向本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在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以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特别是英文和中文，以及包括韩文、日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其他语文，在整个亚太地区的 18 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了虚拟、混合以及面对面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该地区和其他地区的 28 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这些活动。

请回收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地区开展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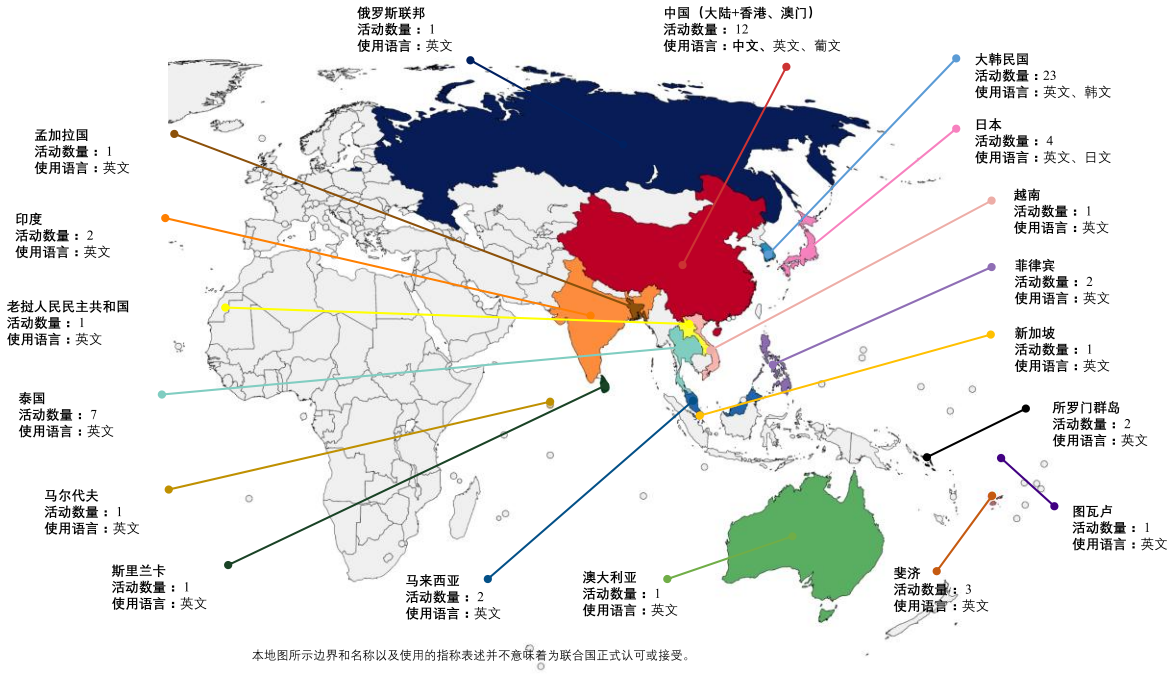

在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参与下开展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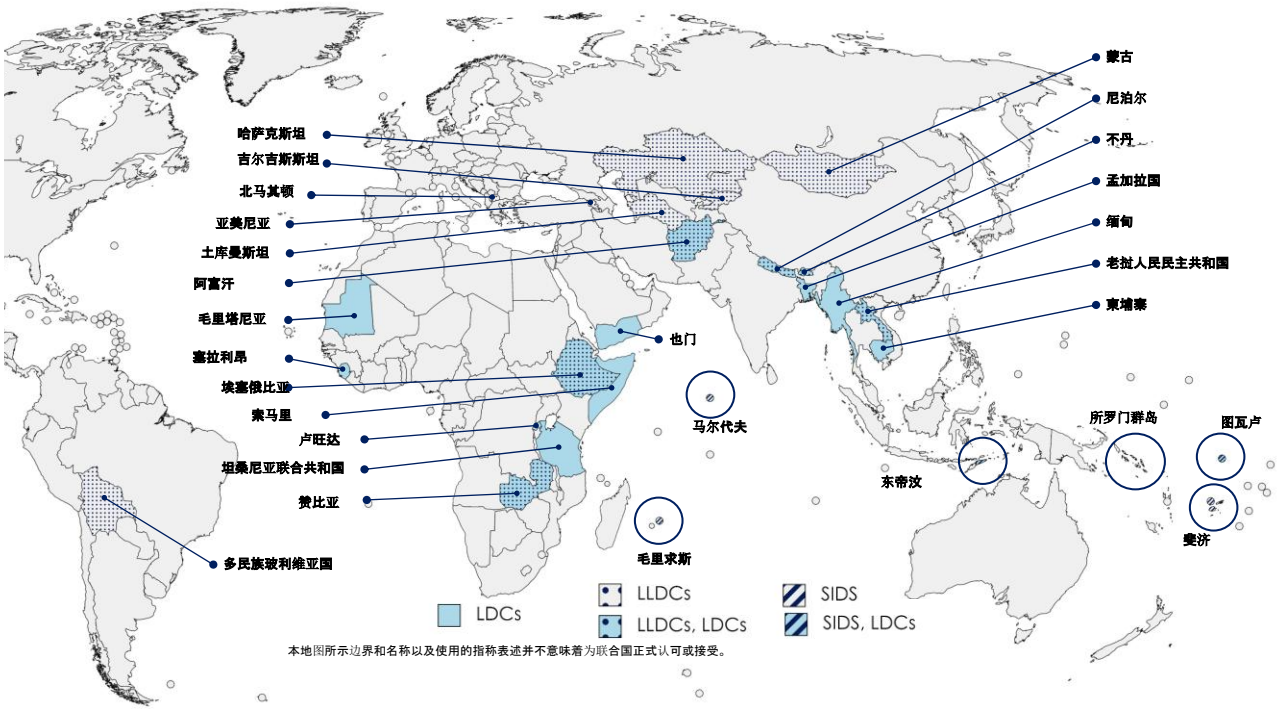

3. 与前两个报告期相比，该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使亚太和其他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得更加广泛。特别是，虽然报告的活动数量大致相同，但旗舰活动参与者的地理范围却同比增加了约 31%（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72 个司法管辖区到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94 个司法管辖区），而且参与程度同比增加了约 29%（同期同步参与人

数从约 12 万人增至 15.45 万人）。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与，有 17 个司法管辖区共同主办或参加了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

活动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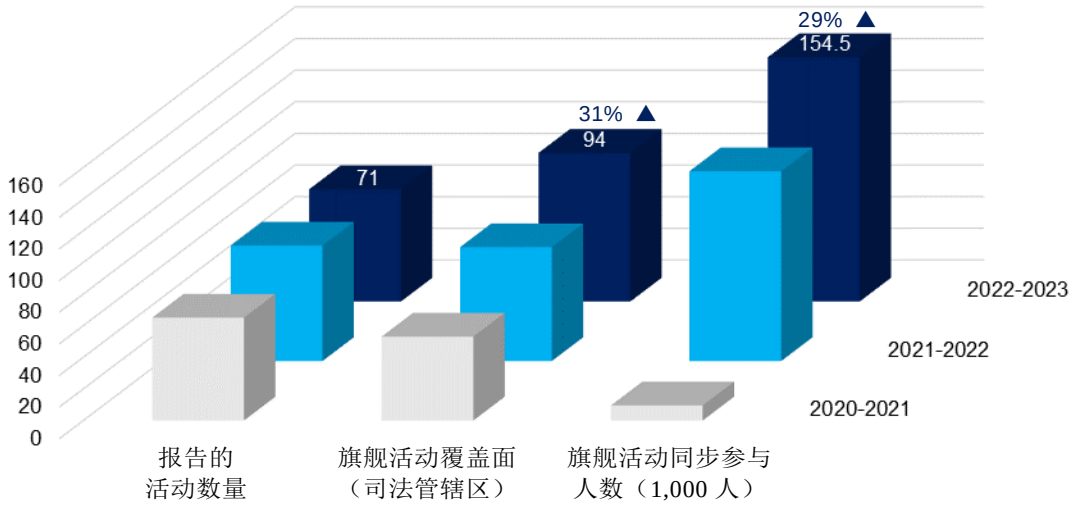

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4. 随着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与旅行有关的限制性措施在整个区域逐渐缓解，区域中心尽可能地恢复了面对面活动，同时继续通过线上或混合方式扩大其旗舰活动的范围和可及性。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并为区域作出实质性贡献建立定期机会，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和未来可能的立法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端解决特别会议

(a)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端解决特别会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首尔）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共同举办，并得到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首尔 IDRC”）的支持，会议主题为“跨境争端解决的区域视角”。这项年度旗舰活动为政府和国际组织官员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端解决案文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2021 年）、《联合国调解产生的国际解决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新加坡调解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2021 年）。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在仲裁和调解、数字经济中的争端解决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ISDS”）方面的经验和最新情况。来自 19 个司法管辖区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混合活动，包括柬埔寨、中国、斐济、中

国香港、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以及来自亚太区域的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的代表，他们分享了涉及伊拉克、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和南太平洋的其他最新信息。

亚太区域替代性争端解决会议

(b) 亚太区域替代性争端解决会议（第 11 届）（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首尔）是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国际商会（“ICC”）以虚拟形式共同主办的年度区域会议。会议以“团结一致促进恢复：韧性、复原、重新校准”为主题，探讨了大流行病的恢复对替代性争端解决的影响，全球仲裁生态系统的变化，包括数字经济中的快速仲裁和争端解决，以及正在进行的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努力。来自 63 个司法管辖区的 150,000 多人参加了会议的直播。

RCAP@10 会议

(c) RCAP@10 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首尔）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共同举办，并得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的支持，纪念区域中心成立十周年。会议以“未来之路：区域贸易、全球标准与法律协调的未来”为主题，聚集了来自法律、商业和公共部门的代表，讨论了该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伙伴关系，加强国际货物销售、担保交易和跨境破产的法律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庆祝该区域在国际商事调解和船舶司法销售方面的全球举措。会议特别关注进一步促进亚太地区跨境交易的创新方法，包括数字经济和争端解决，以及协助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来自 69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440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d)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九届）旨在提高法律学者和学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并鼓励他们研究这些法规。[1]整个地区的大学应邀参加庆祝活动，举办从课堂讲座到国际会议的学术活动。共有 28 所合作大学和机构在中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中国澳门、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 9 个司法管辖区以虚拟或混合形式共同主办了 16 场活动，累计受众超过 3,500 人。主题为“RCAP@10：未来十年区域内的法律协调”，主要议题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国际货物销售、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跨境破产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

区域中心与以下学术伙伴和机构一起举行了活动：

[1] 另见《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报告》，可作为非官方文件在 https://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第 56 届会议文件下）查阅。

㈠ 仁荷大学 Jungseok 国际物流与贸易研究所（2022 年 9 月 30 日，大韩民国仁川）；

㈡ 汉阳大学法学院（2022 年 10 月 17 日，首尔）；

㈢ 国立首尔大学亚太法律研究所（2022 年 10 月 20 日，首尔）；

㈣ 维拉学院伊斯兰教法和法律系；以及马尔代夫模拟法庭协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马累）；

㈤ 香港大学法学院；香港调解中心；以及国际争端解决与风险管理研究所（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香港）；

㈥ 华东政法大学；以及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部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北亚地区（“ICCDRS 北亚”）（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上海）；

㈦ 韩国大学网络法律中心；韩国国际调解中心；韩国调解研究协会；以及 Kim & Chang（2022 年 11 月 5 日，首尔）；

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

㈨ 中昂大学工业安全研究中心（2022 年 11 月 25 日，首尔）；

㈩ 澳门大学法学院；世界贸易中心澳门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国澳门）；

(十一)菲律宾司法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2022 年 12 月 7 日，马尼拉）；

(十二) 名古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院；以及日本商业仲裁协会（2022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名古屋）；

(十三) 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2022 年 12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十四) 香港城市大学；以及香港调解委员会（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香港）；

(十五)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以及 ICCDRS 北亚（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武汉）；

(十六) 古吉拉特邦国立法律大学公司和破产法中心（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度古吉拉特邦）。

5. 此外，区域中心还开展、支持或参与了以下活动和举措，旨在提高认识，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从而提高国际商业交易中的法律确定性：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或跨专题重点：

㈠ 在中国香港律政司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共同举办的 2022 年香港法律周就区域参与亚太国际私法峰会发表演讲（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香港）；

㈡ 支持大韩民国司法部举办的 2022 年宜商环境国际会议—向新的宜商环境项目过渡（2022 年 12 月 8 日，首尔）。

(b) 在**争端解决**领域，区域中心：

㈠ 与斯里兰卡司法部共同主办了 2022 年科伦坡仲裁周（2022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斯里兰卡科伦坡）；

㈡ 在韩国国际调解中心与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举办的“国际调解新时代”系列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2022 年 6 月 24 日，首尔）；

㈢ 为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 11 周年网络研讨会提供贺词（2022 年 7 月 23 日，达卡）；

㈣ 支持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举办的 2022 年亚洲替代性争端解决周——Compassus：通往现代替代性争端解决的奥德赛之旅（2022 年 10 月 5 日，吉隆坡）；

㈤ 参加“东盟在线争端解决”研讨会：在中国香港律政司举办的 2022 年香港法律周，参加了关于东盟和香港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网上争端解决研讨会（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香港）；

㈥ 为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仲裁协会举办的第四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发展的新趋势”致开幕词（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上海）；

㈦ 在韩国国际调解中心、上海商事调解中心、日本国际调解中心和韩国犯罪学与司法研究所举办的 2022 年中日韩国际商事调解论坛上致贺词（2022 年 11 月 29 日，首尔）；

㈧ 在菲律宾司法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替代性争端解决大会上做了主旨发言（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马尼拉）；

㈨ 支持与日本法务省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共同举办的主题为“锚定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核心原则的新方法”的 2022 年东京争端解决论坛（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东京）；

㈩ 如上文第 4(d)段所述，在多个亚太日活动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和调解框架；

(十一)协助审查亚太区域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和调解立法。

(c) 在**电子商务**领域，该区域中心：

㈠ 在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商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举办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的法律问题”网络研讨会上致开幕词（2022 年 6 月 29 日，曼谷）；

㈡ 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起为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数字贸易法”的会外活动（2022 年 7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㈢ 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组织的太平洋电子商务委员会会议，以支持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立法，以实现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电

子商务战略和路线图中所预见的电子交易和支付（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30 日，苏瓦）；

㈣ 参加了由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组织的国际商会未来贸易论坛（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新加坡）；

㈤ 支持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研究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区域倡议。

(d)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区域中心：

㈠ 与韩国国际销售法协会共同举办了关于“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文书法律指南”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4 月 27 日，首尔）；

㈡ 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的 2022 年夏季/秋季《销售公约》培训班致欢迎辞（2022 年 8 月 20 日，中国香港）；

㈢ 参加了上文第 4(d)㈣、㈩、(十五)和(十六)段所述的亚太日国际货物销售专题小组讨论。

(e) 在**破产**领域，区域中心：

㈠ 支持与越南外交部共同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有关的文书的讲习班（2022 年 4 月 14 日，河内）；

㈡ 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举办的 2022 年 5 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研讨会（2022 年 5 月 27 日，澳大利亚悉尼）；

㈢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参加了关于“跨区域分享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的小组讨论（2022 年 7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f) 在**担保权益和获得信贷**领域，区域中心：

㈠ 参加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举办的关于通过国际文书和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使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的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现代化的研讨会（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东京）；

㈡ 在亚太经合组织和泰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关于“经商便利性、更容易获得信贷”的政策对话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方面的工作（2022 年 8 月 27 日，泰国清迈；

㈢ 如上文第 4(d)㈩段所述，在亚太日活动中共同组织了一个关于获得信贷（包括中小微企业）的专题小组讨论；

㈣ 协助进行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立法研究。

6. 为了支持其活动的包容性，区域中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亲自出席其旗舰活动，包括来自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尼泊尔的官员，以及来自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官员，参加上文第 4(a)和(c)段分别提及的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端解决特别会议和 RCAP@10 会议。此外，区域中心继续支持在可行的情况下以混合或虚拟形式开展旗舰活动和其他活动。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6 的相关性

7. 根据其具体任务，区域中心还向亚太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特别是，区域中心：

(a) 在具有**跨专题**重点的领域：

㈠ 与泰国外交部一起组织了一系列与财政部、司法部、国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机构办公室的会议，内容涉及中小微企业、破产、国际商事调解、国际货物销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以及担保交易改革和获得信贷（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曼谷）。

(b) 在**争端解决**领域：

㈠ 如上文第 4(a)段所述，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支持下，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共同组织了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端解决特别会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首尔）；

㈡ 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部和香港大律师公会共同举办的大湾区精英律师国际仲裁培训项目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的全面概述（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中国深圳）。

(c) 在**电子商务**领域：

㈠ 参加了关于所罗门群岛 2022-2027 年国家电子商务战略的信息会议。（2022 年 6 月 9 日，所罗门群岛）；

㈡ 参加了与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的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22 年 12 月 13 日，曼谷）；

㈢ 继续支持图瓦卢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最后确定使用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框架。

与其他机构联合或合作开展的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8. 为了促进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区域中心继续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如亚行、亚太经合组织、国际商会、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进行系统的努力，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区域中心继续与积极从事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如亚行、亚太经合组织、国际商会、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进行系统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区域中心：

[2] 这些活动是根据要求进行的。

(a)与各国际机构共同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主题是上文第 4、5 和 7 段提到的争端解决、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

(b)如上文第 4(d)㈥和(十五)段所述，与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北亚合作，与中国的大学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活动；

(c) 参加了亚太经社会主办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和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曼谷）；

(d) 参加了关于所罗门群岛政府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支持下制定的 2022-2027 年所罗门群岛国家电子商务战略的讨论（2022 年 4 月 26 日，所罗门群岛）；

(e) 参加在亚太经合组织下举办的讲习班，包括上文第 5(f)㈠段提到的使担保交易法律制度和有效争端解决机制现代化的讲习班，以及关于通过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端解决合作框架和包括法院在内的其他论坛加强实施网上争端解决的讲习班（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东京）；

(f) 在亚太经合组织关于“经商便利性：更容易获得信贷”的政策对话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方面的工作：如上文第 5(f)㈡段所述 0；

(g) 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共同举办了关于“浏览数字贸易法景观”的研讨会（2022 年 12 月 14 日，曼谷）；

(h) 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 2022-2026 年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出贡献，并提供上文第 4(a)段所述的能力建设。

9. 区域中心还作为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沟通渠道，在该区域各国政府内部设立了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示范法的颁布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0 和 16 的相关性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通过了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3]

(a) 在**国际仲裁**领域：

㈠ 《纽约公约》：土库曼斯坦（2022 年）*；东帝汶（2023 年）*；

㈡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马绍尔群岛（2018 年）。

(b) 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

㈠ 《新加坡调解公约》：哈萨克斯坦（2022 年）。

(c) 在**电子商务**领域：

[3] 另见《公约和示范法的现况》，秘书处的说明，A/CN.9/1136。本说明述及在亚太的行动和区域中心的相关活动成果。现况说明涉及整个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况。标有*的行动和法规得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

㈠ 《电子通信公约》：菲律宾（2022 年）*；图瓦卢（2022 年）*；

㈡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22 年）*；

㈢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22）*；马尔代夫（2022）*；

㈣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22）*；马尔代夫（2022）*。

(d)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 年）：加入——土库曼斯坦（2022 年）*；扩大领土适用范围——中国香港（2022 年）*。

(e) 在**破产**领域：

㈠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约旦（2018 年）；马绍尔群岛（2018 年）；沙特阿拉伯（2022 年）*。

外联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16 和 17 的相关性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作为各国与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渠道，继续通过其国家和区域教育方案扩大其任务范围，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区域中心工作的各个方面保持定期对话，以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特别是，区域中心：

(a) 参加了与各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包括东道国大韩民国政府、该地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法律协会、争端解决中心和高等教育机构；

(b) 在仁川市政府和大韩民国外交部举办的全球就业博览会上安排了一个宣传展位（2022 年 10 月 13 日，大韩民国仁川）；

(c) 参加了 2022 年仁川国际组织研讨会（2022 年 12 月 13 日，大韩民国仁川）；

(d) 支持模拟辩论赛，以提高学生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认识，包括：

㈠ 阿伦-贾特利国际破产模拟辩论赛(第五版)，由德里国家法律大学跨国商业法中心组织（2022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新德里）；

㈡ 2022 年外国直接投资仲裁模拟法庭深圳杯，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中国深圳，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和 8 月 13 日至 14 日）；

㈢ 第八届外国直接投资模拟赛亚太区域赛，由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组织（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8 日，首尔）；

㈣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举办的第七届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预赛（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吉隆坡）。

(e) 通过各种方式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或发展的信息，包括：

㈠ 以区域和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的动态，并编写社交媒体的最新情况；[4]

㈡ 在包括仲裁、调解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各个领域开发和支持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在线课程；[5]

㈢ 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CLOUT）系统中包括仲裁和破产在内的各个领域的出版物编写摘要；[6]

㈣ 研究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图书馆。[7]

资源和资金

12. 区域中心的活动费用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因此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资金。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市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年度财政捐款来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

13.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包括必要的修正案，仁川市在五年期间(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为区域中心的运作提供 450 000 美元的财政捐助。

14. 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有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还允许偶尔雇用专家和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恢复了现场实习，21 名实习生（15 名女性和 6 名男性）来自 12 个司法管辖区（白俄罗斯、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黎巴嫩、菲律宾、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现场或远程实习。区域中心吸引了来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的申请人。此外，区域中心还非常希望能够吸引广泛的精通区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那些来自实习计划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的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有关人员注意申请实习的可能性；由于实习是无偿的，它们还可以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合格的人员。

15. 除上述财政捐助外，区域中心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中国香港政府无偿借用法律专家。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 7 月和 12 月迎来了两名新的法律专家。2022 年 12 月。预计随着更多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下一个报告期全面恢复当面活动，该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继续增加。这种增长将要求相应地增加可用资源，其形式是会员国或会员国推荐的感兴趣的私营和公共实体对区域中心或其项目的额外捐款。

---

[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平台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uncitral.un.org/en。

[5] https://uncitral.un.org/en/onlinecourses。

[6]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7] 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

16. 区域中心的运作完全依赖一个国家的捐款，其可持续性面临巨大风险。委员会不妨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以多年期捐款的形式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和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作为特别项目的经费，并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在其政府内部寻找资金来源。